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0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  
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198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授权将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任务再延长三个月，即至1997年3月31日为止，并且请我就如何重新设计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配制提出建议，以便执行其在签订《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后的新责任。

一、导 言

2. 我已经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说，1996年12月这一个月份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的谈判进程达到最高点，最后结束了36年的武装对抗。在该月份的头半个月达成分别在奥斯路、斯德哥尔摩和马德里签署了三项重

要协定,即《最后停火协定》(A/1996/1045,附件),《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和《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A/51/776-S/1997/51,附件一和二)。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94年1月展开的谈判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成功地结束,签署了《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和《稳固持久和平协定》(A/51/796-S/1997/114,附件一和二)。后一协定使双方自1994年达成的所有各项协定生效,该协定在总统府举行的正式仪式中签署,出席者有阿尔瓦罗·阿尔苏总统,许多会员国的国家首脑和代表以及我的前任,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代表联合国签署了该协定。

3. 前一段提到的双方自1994年以来签署的各项协定如下:

《关于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A/49/61-S/1994/53,附件)

《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A/48/928-S/1994/448,附件一)

《关于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的谈判时间表的协定》(A/48/928-S/1994/448,附件二)

《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的协定》(A/48/954-S/1994/4751,附件一)

《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危地马拉人民过去遭受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A/48/954-S/1994/4751,附件二)

《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A/49/882-S/1995/256,附件)

《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A/50/956,附件)

《关于加强文职政府权力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A/51/410-S/1996/853,附件)

《最后停火协定》(S/1996/1045,附件)

《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A/51/776-S/1997/51,附件一)

《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融入社会的基础的协定》(A/51/776-S/1997/51,附件二)

《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A/51/796-S/1997/114,附件一)

《稳固持久和平协定》(A/51/796-S/1997/114,附件二)

4. 1997年1月15日,危地马拉国会发表了一项声明,对这项成就表示满意,并且对联合国和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在整个和平进程中无条件支持危地马拉表示感谢。危地马拉国会还吁请双方在既定的时间表内遵守它们的承诺,并且坚决保证采取各项协定中所设想的一切立法步骤以期巩固和平。国会支持和平进程的举动受到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的回应。

5. 国际社会对等待已久的和平的实现表示满意。在签署各项和平协定之后,双边捐助者及合作机构,在由美洲开发银行协调于1997年1月21日和22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上表示支持。<sup>1</sup> 会议结束时国际捐助机构为1997年至2000年的有关项目活动共认捐了约19亿美元。与会者特别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危地马拉的民主机构和法治,改善公共服务的效率,加速平等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与会者还强调必须重视危地马拉多族裔、多元文化和多种语文的组成,确保社会各阶层能够享受到和平的利益。

6. 在1997年的头两个月期间,已经采取了若干步骤,以期执行各项和平协定。1月20日,安全理事会授权在联危核查团内设立一个包括155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为期三个月,以期核查《最后停火协定》(第1094(1997)号决议)。为了遵守宪政规定,危地马拉国会通过1997年2月11日的第14/97号法令,正式核可了这项部署。1997年1月24日和2月18日通过信件来往完成了现在的《联合国和危地马拉政府关于特派团地位协定》的必要补充。1997年2月13日我通知安全理事会,核查停火将自1997年3月3日开始,届时,军事观察员小组将具有全面行动能力(S/1997/123)。

7. 最近几个星期以来,在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其他规定方面已经取得进展。

按照《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A/51/796-S/1997/114,附件一)第五节,负责监督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的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已于1997年2月5日设立,并且自那时起已经每个星期举行会议。委员会由各方面的行动者组成,要使得今后几年和平进程顺利进展,必须获得他们的支持。除了双方各派遣两名代表以外,委员会还包括不同部门选出的4个公民,1名国会代表以及联合国核查团的团长。

8. 还采取了若干步骤设立和平进程另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即相应的协定(A/48/954-S/1994/751,附件二)规定的历史真相调查委员会。在与双方协商之后,我任命了1990年至1993年担任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为委员会的国际成员,并且在1997年2月22日宣布奥蒂利亚·卢克斯·加西亚·德科蒂女士和埃德加·巴尔塞尔斯·托霍先生为两名危地马拉人委员会成员。正在进行关于经费筹措、后勤和程序方面的筹备工作。

9. 1997年1月31日我通知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已经决定任命让·阿尔诺先生为我的特别代表兼联危核查团团长(A/51/794-S/1997/106)。阿尔诺先生自1992年以来即担任和平进程联合国观察员,并且自1994年1月以来即担任谈判调解员。他的任命自1997年3月1日生效,自1996年6月1日以来极为卓越地领导了联危核查团的工作的戴维·斯蒂芬先生已完成他的任务。在同一信中,我还提到,我打算提议在保留目前的简称(联危核查团)的情况下,将特派团的名称自1997年4月1日开始,改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以反映其新的任务。

## 二、核查团即将开展的新的核查活动

10. 上文第3段所列举的一系列协定勾勒了和平、和解和发展的蓝图。其中包括对政治、立法、社会、经济、农业、族裔、军事和公共安全问题的详尽承诺,这些问题汇总起来形成了一项全面的国家议程。《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对执行这些承诺提供了具体的指导。该协定分三个阶段制定了从

1997至2000年底的执行日历：第一阶段，90天（至1997年4月15日）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建立若干联合委员会，负责：民革联的复员和融入社会，改革司法和选举制度；维护土著人权利和使立法机构现代化；第二阶段涵盖1997年的其余时间，强调社会和生产性投资、国家现代化和权力下放、公共行政改革、农村发展、财政改革以及整顿公共安全和国防；第三阶段包括进一步发展上述措施、执行各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和促进对各项问题的广泛的立法改革，例如刑法、司法管理、土地占有制以及危地马拉的多族裔、多文化和多语言特性。

11. 为了符合1994年1月《框架协定》(A/49/61-S/1994/53,附件)中双方的要求和此后签署的所有协定内双方提出的相同要求,《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第六节强调,国际核查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以便更实在地落实执行进程和对巩固和平加强的信心。为此,双方请联合国秘书长成立一个核查团,核查它们所签署的各项协定。它们还要求将负有核查人权任务的目前的联危核查团作为新核查团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职能包括核查、斡旋、提供咨询服务和新闻。将授权核查团在全国各地自由行动和留驻、可私下与任何人或实体自由交谈和获取有关资料。核查团应由适当的国际和国家官员及专家组成,可获得其任务与各项和平协定所涉事项相关的国际组织的协助与合作。双方要求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与执行、遵守和核查时间表相同,即从1997至2000年,共四年。

### 三、核查团订正的结构和人员配置

12. 因此,联危核查团的任务只限于核查《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A/48/928-S/1994/448,附件一)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协定》(A/49/882-S/1995/256,附件)的人权方面。此外,核查团还开展了有关的体制建设活动。联危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配置反映了这些任务。各项和平协定加重了核查团的责任,因此,将需要更广泛的专门知识。

13. 关于改组联危核查团一事,已尽一切努力使核查团执行更广泛的核查任务,

同时又不相应增加资源。这项政策包括：(a) 查明在目前的核查团中，有哪些成员具有各项协定所涉新领域的专门知识；(b) 向其余人员提供具体训练，使他们能够开展新任务；(c) 取得具有各项协定所涉领域的经验的联合国机构合作；(d) 进一步利用核查团总部的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及(e) 酌情征聘危地马拉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此项政策将持续执行，以便提高核查团整个任务期间的效率。

14. 以下所列的有关人员配置的建议是适应执行、遵守和核查时间表的要求提出的。

#### 核查团团长办公室

15. 核查团团长由四名专业人员和必要的辅助人员协助。一名高级警察观察员和一名高级军事联络官将继续附属团长办公室。

#### 外地协调员

16. 外地协调员将在一名初级专业人员、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必要的辅助人员协助下，全面负责协调危地马拉全境内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

#### 核查团总部的核查领域

17. 各项和平协定生效，需要设立五个独立的核查领域，各设主管领导，并向核查团团长汇报。各个领域安排如下：

(a) 人权：本领域将继续接受、分析和探究侵犯人权情事的控诉，并核查《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规定的义务的遵行情况。由于这个领域所处理的资料敏感，其全部专业员额都应是国际员额。由1名主管、5名专业人员、2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适当的辅助人员组成。

(b) 土著事务：联危核查团现有的土著事务股迄今都只核查《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的人权方面。既然核查团现在要核查整个《协定》，我们认为

这个领域现在要包括1名主管、4名专业人员、2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必要的辅助人员。将尽全力选聘土著专业人员任职这个领域。

(c) 社会经济和土地：由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内容复杂，核查团必须得到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协助。所需的工作人员包括1名主管、2名专业人员、2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必要的辅助人员。

(d) 加强文职政府权力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这个领域核查公安、军队、司法、立法和宪政改革问题。人员配置包括1名主管、4名专业人员、2名军事联络官、2名民警观察员和必要的辅助人员。

(e) 安置和融入社会。这个领域将核查2项协定，即，《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的协定》和《关于使危民革联合法融入社会的基础的协定》的承诺。所要的人员配置包括1名主管、2名专业人员、1名军事联络官、1名民警观察员和必要的辅助人员。

18. 上文第6段说明，核查团目前附有一个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的军事观察员小组，期限3个月，预算独立，任务是核查停火协定。此次改组工作不包括该小组的结构和人员配置。

19. 核查团将继续需要军事联络官和民警观察员核查各项协定的军事和警察方面并同危地马拉的对手联络。我们认为，军事联络官的人数应保留目前核定的17人编制(包括高级军事联络官)，而民警观察员的人数则从目前核定的53人减至38人(包括高级警察观察员)。在新的核查团内，这些官员将或是分派到区域核查队去，或是在诸如上文第17(d)和(e)段所述的具体核查领域工作。最高阶的军官和警官将继续担任核查团团长的顾问。

## 行政

20. 我们认为，联危核查团现有的行政部门的结构和人员配置不必增加。我们将参照过去两年的经验审查适当的行政和后勤需要。

### 法律办公室

21. 法律办公室应由2名专业人员和必要的辅助人员组成。

### 发言人办公室

22. 由于发言人必须将他/她的全部时间致力于同当地和国际新闻媒介联系,其办公室应与新闻办公室分开,人员包括发言人和必要的辅助人员。

### 新闻办公室

23. 《关于执行、遵行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规定,新闻是核查团四种主要活动之一。因此,前新闻办公室应同前人权宣传与教育股合并,以促进宣传、教育和鼓吹各项协定规定的承诺以及核查和执行结果。工作人员包括1名主管、3名专业人员、1名当地新闻人员、1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必要的辅助人员。

### 技术援助

24. 这个办公室将继续同政府间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非政府团体联络,没有设想任何改变。工作人员有1名主管、1名专业人员和必要的辅助人员。

### 区域办公室和办事分处

25. 1994年视察危地马拉的筹备团成员认为,联危核查团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在该国各地充分部署核查团。在这方面,他们建议设立八个区域办事处和五个办事分处。核查团迄今的经验证明区域办事处结构的重要性,而此种结构可能是核查团最大的优点。这些办事处有助于建立公众对和平进程的信任,尤其是



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在各项和平协定签署之后的新阶段，联危核查团在区域一级继续留驻将会推动实现民族和解和发展的目标，而和解和发展则是该进程成功的关键因素。

26. 我们认为目前区域办事处和办事分处的结构和人员配置几乎不用变动。但是为了覆盖占危地马拉领土三分之一的佩腾省，看起来有必要以最少费用在该省设立小规模常驻机构。此外，为了在负有平等责任的八个区域办事处之间取得平衡，建议区域协调员职位都定在P-4一级，区域政治事务干事职位都定在P-3一级。

27. 为了让核查团履行扩大的任务，估计需要71个专业人员以上员额。199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辅助人员在内的有关经费和业务费用估计大约为净额2 100万美元。假定每月230万美元的支出水平不变，估计1998-1999两年期的费用大约为5 600万美元。

#### 四、意见

28. 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已经进入一个新的挑战性阶段。执行工作并非轻而易举之事。这意味着需要在过去迄今进展缓慢或无具体成果的领域作出决定性的改变。这将需要在今后数年维持持久的政治意愿并保持在寻求武装冲突的政治解决过程中体现的紧迫感。在双方之间和整个社会建立共识是危地马拉和平进程迄今的特点。如果要实现各项和平协定激发的期望，建立共识今后应起同样的作用。社会、经济和政治主要行动者之间必须不断对话，以便在诸如土地、税收、司法、公共安全、权力下放、地方发展和多元文化这些基本问题上取得有效进展。

29. 作为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主要职能是保证充分执行协定。但是在行使该项职能时，核查团也在推动实现另外一项重要目标，即使整个社会建立信心，让达成各项和平协定规定的远大目标的势头不可逆转。虽然巩固和平主要是双方和危地马拉人民的责任，但是我深信，对和平进程的这种信任感将对民族对话与和解、对持久和平和一个更茁壮的民主制度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30. 在这方面,我建议大会核准将联危核查团(现在称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即到1998年3月31日为止,并向其提供本报告所提及的各项资源。

注

<sup>1</sup> 出席协商小组会议的有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到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移徙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派代表出席的还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

